

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热敏纸）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包 2）

甲 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认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热敏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QB-2025010-ZB）采购包 2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 （一）项目名称：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热敏纸）采购项目
-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包括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热敏纸                                   | 质量要求符合民政部颁发的《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MZ/T 057-2024）行业的技术标准。<br>参数主要要求：宽度 79.5±0.5 mm，票面长度 101.6±0.5mm。每卷长度 60000-1~+500mm。管芯内径 12±0.3mm | 19318 箱<br>(每箱 20 卷) | 264.00 | 5099952.00 |
| 总金额大写：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5099952.00 元） |                                                                                                                             |                      |        |            |

## 二、交付时间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备齐货物，送达甲方要求地点。

##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市集中地点。

## 四、技术规格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五、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5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二)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三)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四)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一) 本合同涉及的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应使用密闭厢式运输车。避免预制票据受到雨、雪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注意防晒、防挤压。

(三)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服务

(一) 乙方在交货完成后，须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告知使用方法、维护方法等、确保甲方能快速使用。

(二)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三)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四)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五) 如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进行弥补)，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 八、验收

（一）供货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验收标准为外包装完好无破损、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承诺的技术标准。

（三）甲方及甲方指定市（区）验收人员有权随机开箱进行拆包检验。如不合格率超过 3%，则判断该批次预制票据为不合格，甲方予以拒绝，乙方应 5 日内完成免费调换，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运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付款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收到货物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40% 并全部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039,980.80 元。

(三)甲方收到货物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80%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039,980.80 元。

(四)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019,990.40 元。

##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或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乙方应在 5 天之内负责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解决该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合同货物交付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截止日 7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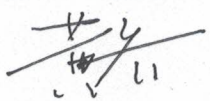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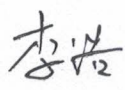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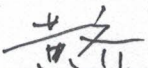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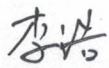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壹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 甲 方                                                                                                              | 乙 方                                                                                                      | 鉴证方                                                                                                       |
|------------------------------------------------------------------------------------------------------------------|----------------------------------------------------------------------------------------------------------|-----------------------------------------------------------------------------------------------------------|
| <br>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br>(盖章)<br>合同专用章 | <br>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br>(盖章) | <br>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br>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 地址:<br>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33 号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
| 邮编: 710016                                                                                                       | 邮编: 214092                                                                                               | 邮编: 710000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029-65652519                                                                                                 | 电话: 0510-85996848<br>13812027767                                                                         | 电话: 029-81169855                                                                                          |
| 传真: 029-65652533                                                                                                 | 传真: 0510-85995909                                                                                        | 传真:                                                                                                       |
|                                                                                                                  | 开户银行:<br>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
|                                                                                                                  | 账号: 32001614936050010191                                                                                 |                                                                                                           |
|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